

2015年度渔业燃油补助对象申请资格 公 示



根据农业部、财政部《渔业成品油价格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《关于做好2015年度油价补助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连云港市连云区2015年度渔业燃油补助对象申请资格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16年11月15日起至2016年11月21日止，共7天。

请广大群众监督。在公示期内，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或来访等形式向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，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。

连云区海洋与渔业局：0518-82325856

连云区纪委：0518-82311527

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